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255 號)

臺 北 市 政 府 主 計 處
9 3 年 4 月 2 8 日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0-3231
林瓊兒 2759-5117

【提要】93 年第一季臺北市失業率為 4.1%，較上年同期降低 0.5 個百分點，在臺灣地區 23 縣市中排名第二低，惟全臺閩地區勞工失業給付案件約有三分之一屬臺北市。為保障市民工作權益，市府積極辦理就業輔導，並規劃自 93 年 5 月起實施「非自願性失業之低收入戶輔導計畫」，俾改善失業低收入戶的經濟狀況；93 年 1 至 3 月前往市府就業服務中心一般職業介紹求職者 12,150 人次、求才者 18,734 人次，經介紹就業者 2,405 人次，其求職就業率 19.79%、求才利用率 12.84%，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 15.98 及 11.47 個百分點。

受整體經濟景氣復甦腳步緩慢影響，國內勞動情勢仍然不佳；臺北市 93 年第一季平均失業人數為 4 萬 8 千人，失業率為 4.1%，在臺灣地區 23 縣市中排名與桃園縣、澎湖縣同為第二低，和上年同期比較，失業人數減少了 6 千人，失業率降低了 0.5 個百分點。

勞保局自 88 年元月開辦勞工失業保險後，臺北市便積極督促適用失業保險者納入保險體系；並自 92 年元月起正式實施就業保險法，提供勞工於遭遇非自願性失業事故時，能獲得失業給付、提早就業獎助津貼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健保費補助等之保障。92 年全年臺北市勞工保險之失業給付總件數為 11 萬 6 千件，較 91 年減少 38.78%，占整個臺閩地區之 35.55%；另臺北市失業給付總金額達 21 億 7 千萬元，平均每件給付金額為 18,733 元。若就 93 年 1-2 月的資料觀察，因景氣已漸復甦，再加上失業給付之發給期間以六個月為限，致整個臺閩地區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呈現下降狀況；又當期臺北市之失業給付件數約為 1 萬 4 千件，給付總金額 2 億 6 千多萬元，二者均較上年同期減少了三成。

臺北市政府為保障市民工作權益，促進市民能適性的、穩定的就業，特聘請專業生涯諮商師提供求職民眾有關職業輔導評量、就業諮商等服務，以積極辦理就業輔導；另規劃自 93 年 5 月起實施「非自願性失業之低收入戶輔導計畫」，希望透過社會局的社工輔導及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的就業輔導，以改善失業低收入戶的經濟狀況。92 年全年到臺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求職者計 58,753 人次，較 91 年減少 12.15%；求才人數 83,779 人次，則較 91 年增加了 23.85%；求才人數為求職人數（以下簡稱「求供倍數」）之 1.43 倍，較上年同期之 1.01 倍為高；而以上經介紹就業者計 15,457 人次，求職就業率為 26.31%，較上年略降 0.32 個百分點，求才利用率為 18.45%，則較上年降低了 7.88 個百分點。

93 年截至 3 月底止，登記求職者計 15,784 人次，其中女性占 52.87%，較男性之 47.13% 為高；其教育程度，以高中(職)者占 43.27% 及大專以上者占 41.30% 為多；按年齡分析，則以 25 至 44 歲者占 59.75% 及 45 至 64 歲者占 30.92% 為多；若僅就一般職業介紹觀察，登記求職者計 12,150 人次、求才者計 18,734 人次，求供倍數為 1.54，比上年同期之 1.47 為高，惟以上經介紹就業者僅 2,405 人次，其求職就業率為 19.79%、求才利用率為 12.84%，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 15.98 及 11.47 個百分點。

※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※※本處網址 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市府網址 www.taipei.gov.tw 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。

勞工保險失業給付

項 目 別		91年	92年	93年1-2月	
				1-2月	
件數 (件)	臺閩地區	611,646	325,340	58,120	38,974
	臺北市	188,917	115,652	19,854	13,625
	百分比(%)	30.89	35.55	34.16	34.96
	高雄市	59,601	29,479	5,414	3,416
	百分比(%)	9.74	9.06	9.32	8.76
	金額 (千元)	臺閩地區	10,204,120	5,458,734	979,256
臺北市	3,563,808	2,166,494	376,894	262,239	
百分比(%)	34.93	39.69	38.49	39.30	
高雄市	974,166	454,611	84,347	53,879	
百分比(%)	9.55	8.33	8.61	8.07	

臺北市政府就業輔導概況

資 料 項 目		91年	92年	93年1-3月	
				1-3月	
求職人次(人次)		66,879	58,753	14,452	15,784
方式 別 (人次)	一般職業介紹 (1)	66,879	58,753	14,452	12,150
	代招代考	-	-	-	3,634
性 別 (%)	男	46.84	47.37	47.71	47.13
	女	53.16	52.63	52.29	52.87
年 齡 (%) 別	未滿 24 歲	14.12	11.51	8.08	8.95
	25-44 歲	50.06	51.76	49.45	59.75
	45-64 歲	35.10	36.18	41.72	30.92
	65 歲以上	0.73	0.55	0.75	0.39
教育 程度 別 (%)	國中及以下	25.35	22.28	26.35	15.43
	高中(職)	36.37	38.93	37.84	43.27
	大專以上	38.28	38.79	35.81	41.30
求才人次(人次) (2) (A)		67,646	83,779	21,263	18,734
求供倍數 (2)/(1)		1.01	1.43	1.47	1.54
安置就業人次(人次) (3) (A)		17,810	15,457	5,170	2,405
求職就業率(%) (3)/(1)×100		26.63	26.31	35.77	19.79
求才利用率(%) (3)/(2)×100		26.33	18.45	24.31	12.84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處「人力資源統計月報」、臺北市統計要覽、勞工局及勞保局月報表。

附註：(A)係指一般職業介紹，不含代招代考。